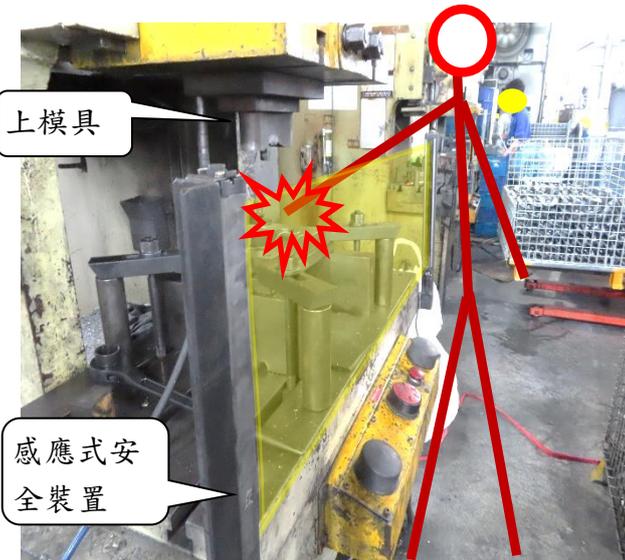


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操作氣壓式衝床從事原件去毛邊作業時手遭衝床
壓砸之職業災害

災害
發生
經過

勞工黃員操作氣壓式衝床從事原件去毛邊作業，該衝床所設置光電式安全裝置防護範圍不足，當黃員以右手於滑塊作動區取件時，遭衝床衝壓，造成右手壓砸傷之職業災害。

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示意圖

依勞
工法
令應
辦事
項

- 一、光電式安全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二、衝壓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投光器及受光器須有在滑塊等動作中防止危險之必要長度範圍有效作動，且須能跨越在滑塊等調節量及行程長度之合計長度（以下簡稱防護高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